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董事局採納日期：2022年11月8日)

目錄

1. 引言.....	3
2. 政策聲明.....	3
3. 範圍.....	4
4. 反賄賂法規.....	4
5. 禮物、款待、酬酢及旅遊.....	4
6. 疏通費及回扣.....	6
7. 慈善捐款及贊助.....	7
8. 政治捐獻.....	8
9. 相聯人士及第三者.....	8
10. 匿名舉報.....	10
11. 違紀後果及紀律處分.....	11
12. 紀錄保存及監察.....	11
13. 有關本政策.....	11
附錄一：詞彙.....	13
附錄二：異常交易及要求（「防貪警示」）.....	15

1. 引言

- 1.1 太古地產深信，誠信營商是其作為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商業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賄賂及貪污混淆市場原則，窒礙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和進步。因此，太古地產承諾致力遵循規管其全球業務的反賄賂及貪污法律及規例（「**反賄賂法規**」）。
- 1.2 太古地產受禁止賄賂和貪污的法律所規限，我們需要採取某些措施防止太古地產內部及相聯人士的賄賂及貪污行為。違反這些法律可招致嚴重後果，包括太古地產須繳付無上限罰款、涉事人員或被判入獄。此外，違反適用法律可導致太古地產的品牌及聲譽受到無法彌補的損害。
- 1.3 本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政策**」）列明太古地產期望員工達到的行為準則，以及太古地產採納的合規程序，並重申太古地產致力就有關環球反賄賂法規的合規事宜為所有相關方提供指引。
- 1.4 遵守本政策對維護太古地產在全球商界的聲譽和良好地位至關重要。如閣下在任何時候對本政策、反賄賂法規或不被允許的行為存在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人力資源董事。
- 1.5 界定詞彙表載於本政策附錄一。

2. 政策聲明

- 2.1 我們的政策是誠實地及按照適用法律營運所有業務。我們對賄賂和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及我們無論在甚麼地方營運業務，都會致力在所有業務往來和商業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和誠信的態度行事。
- 2.2 太古地產的員工必須遵循太古地產業務所在的所有國家適用的反賄賂法規。
- 2.3 太古地產期望其相聯人士遵循本政策所載的價值觀。
- 2.4 太古地產及其員工或相聯人士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或向另一相聯人士或任何第三者(i)提供，(ii)承諾，(iii)同意支付，(iv)授權支付，(v)支付，(vi)給予，(vii)接受，(viii)收取或(ix)索取任何有價物品，以取得或獎勵對履行某項職能或活動的不當影響。
- 2.5 本政策所列被禁止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好處，無論是否提供予政府官員或非政府企業或實體的僱員，或是否由另一人士或實體代表太古地產提供，均是絕不允許的。
- 2.6 太古地產及其員工將按照本政策營商，不會違反任何反賄賂法規。所有員工必須熟悉本政策所述的規定，定期更新他們對本政策的認識。擔任監督職務的人員必須確保向其匯報的員工熟悉並理解本政策的內容。

3. 範圍

3.1 本政策直接適用於：

- (a) 太古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的相關員工及相聯人士的業務運作；如附屬公司已訂有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其政策應與本政策一致；
- (b) 員工指太古地產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包括借調人員）、為太古地產工作的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及實習生；及
- (c) 太古地產的相聯人士及其他第三者代表太古地產採取的行動。

3.2 就本政策而言，相聯人士包括太古地產的代理、承辦商、中介人、業務拓展者、服務供應商、其不具控制權的合資公司、外聘顧問及代表太古地產行事或受太古地產控制的其他方。

4. 反賄賂法規

4.1 太古地產業務所在的所有國家均禁止賄賂及貪污行為。

4.2 根據適用的反賄賂法規，如任何員工或相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支付、收取或索取任何有價物品以換取不當利益或履行職能或活動的影響，太古地產及員工或會面對刑事責任。

4.3 請注意：

- (a) 即使只是嘗試行賄亦不能接受，即使對方沒有接受提供的賄賂或給予賄款未能達到預期的結果，此等仍屬違法行為；及
- (b) 如有人認為存在不當行為，會對太古地產的品牌及聲譽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我們或會因此而須就辯護工作支付龐大訴訟費。

4.4 若干反賄賂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海外反貪污法、英國反賄賂法及聯合國反貪污公約，對世界任何地方發生的賄賂或貪污行為都可能適用。因此，我們所有辦事處的所有員工無論是哪裏的公民或在甚麼國家工作，都必須遵守本政策。

5. 禮物、款待、酬酢及旅遊

5.1 太古地產明白到，若出於各種正當理由，包括創造聲譽、建立信任關係或改善商業機構形象，則交換商業禮節（無論是給予或接受者），例如適度的禮物、款待、酬酢和旅遊，屬常見的做法。此類禮節具有正當的商業目的並且是允許的，唯該等禮節須按照本政策提供，而有關的禮物、款待、酬酢或旅遊的價值根據公認的商業慣例屬合理水平，且並非意圖以此影響任何涉及人士的決定。

- 5.2 只有根據下述規則給予或接受（視情況而定）的禮物、款待、酬酢及旅遊，方獲允許：
- (a) 所有禮物、款待、酬酢及旅遊必須符合太古地產不時發出的政策或守則，包括任何行為守則。
 - (b) 接受（但不可索取）業務夥伴提供只具象徵價值的廣告或促銷禮品，或在節日或特殊場合贈送上限為港幣一千元（或當地貨幣等值）的禮物，若出於正當商業目的，或與當地習慣做法一致，且並非意圖以此影響任何決定，則屬可接受的行為，不須事先取得批准。接受任何價值超過上述限額的物品，應事先取得有關業務或職能單位（視情況而定）主管的批准。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可以按傳統習俗接受（但不可索取）紅包或「利是」，但上限為港幣/人民幣一百元（或其他當地貨幣等值）。
 - (c) 提供只具象徵價值的廣告或促銷禮品，或在節日或特殊場合贈送的禮物（包括太古品牌的代用券或優惠券），只要價值不超過港幣一千元（或當地貨幣等值），則是允許的。若提出給予或提供任何超過此限額的物品，應事先取得相關業務或職能部門主管（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 (d) 嚴禁給予或收受現金禮物或貸款，但可以(i)接受第 5.2(b)段所述的「利是」或(ii)向另一員工派「利是」。
 - (e) 提供或收受等同現金的禮物，包括禮物卡或代用券，必須根據太古地產不時發出適用於相關業務單位及／或活動的政策、指引或措施，包括本政策及行為守則，但每次最高上限為港幣一千元（或當地貨幣等值）。
 - (f) 所有禮品、款待、酬酢和旅遊必須按照太古地產不時發佈的任何做法，公平準確地記錄在相關業務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保存的登記冊中。
 - (g) 所有禮品、款待、酬酢和旅遊必須具有正當商業目的，有關的商業目的應記錄在案。
 - (h) 所有禮品、款待、酬酢和旅遊必須合理且符合接受者的職位和情況，符合場合所需，並與當地和行業標準相符，以免造成不當行為之嫌，也不會被接受者或其他人士合理地誤解為賄賂行為或使其欠下提供者的恩惠。
 - (i) 所有禮品、款待、酬酢和旅遊必須符合當地法律及接受者所屬機構的政策。

- (j) 所有員工及相聯人士在贈送及/或收受禮物時應作出適當的判斷和盡量節制。

考慮事項

- 5.3 嚴禁向任何政府官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給予有價物品。出於正當商業目的而向政府官員提供節日或特殊場合的禮物、款待、酬酢或旅遊是允許的，但應格外小心處理，以免出現為求從公職人員獲取任何利益之嫌，並須事先取得相關業務或職能部門主管（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如有政府官員或他人聲稱代表任何政府官員就替太古地產取得業務或商業利益而提出任何要求，必須予以拒絕，並及時向太古地產的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人事董事或相關的人力資源董事匯報。
- 5.4 提供禮物、款待、酬酢或旅遊予個別人士，而該人士 (i) 任職於太古地產正在或即將與之有業務往來的實體中或 (ii) 對會影響太古地產利益的預期或待決定負有直接或間接的決策責任，則屬特別敏感的情況，應格外小心處理。
- 5.5 向同一接受者提供之前曾經贈送的禮物、款待、酬酢或旅遊的頻密程度可能會造成不當行為之嫌。不應向潛在或現有客戶提供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的禮物、款待、酬酢或旅遊，可取的做法是贈送印有太古商標的禮物。
- 5.6 任何由太古地產提供的旅遊，必須出於正當的商業目的，並應記錄在案。太古地產會發還直接與該等具正當商業目的有關的合理及真實開支，如合理的旅費、膳食費或住宿費。無論如何，不得提供不合理的附帶旅遊或任何金額的每日現金津貼。請注意，任何免費旅遊或旅費均被視為有價物品；未經所屬主管或經理事先同意，嚴禁提供或接受此類物品。
- 5.7 政府單位、商業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基於其政策或法規而限制了其收受任何禮物的能力，甚至接受適度或象徵性的禮物亦遭禁止。向客戶或業務夥伴贈送禮物前，建議先了解該客戶或業務夥伴在其政策下是否獲准接受此類禮物。
- 5.8 太古地產的員工應出席由太古地產付費的款待或酬酢活動，並應作出判斷，確保有關活動不會損害太古地產的聲譽或利益。太古地產只應為出於正當商業目的而參與款待、酬酢或旅遊的員工付費。
- 5.9 如對任何禮物、款待、酬酢或旅遊是否恰當有疑問或疑慮，應在產生任何支出或接受任何饋贈前，先諮詢您的上司。

6. 疏通費及回扣

- 6.1 任何員工或相聯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或接受任何種類的「疏通費」或「回扣」。

- 6.2 「疏通費」通常是為取得或加快政府例行行動的進行而向政府官員支付在任何正式費用或收費以外的小額非正式款項。「回扣」是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給予的賄賂，其中部分不正當利益會返還給提供或應會提供該不正當利益的人士。太古地產禁止提供任何類別的疏通費或回扣。
- 6.3 若有人要求提供疏通費或回扣，必須盡快向人力資源董事匯報。

7. 慈善捐款及贊助

慈善捐款

- 7.1 太古地產只會作出合法及與慈善事業有關的慈善捐款。所有由太古地產提供的慈善捐款應獲行政總裁授權，並呈交相關財務部門，以供載入有關太古地產的慈善工作報告。
- 7.2 儘管向慈善機構捐款一般被視為良好企業公民的行為，但若接受捐款的機構內有政治團體或政府官員在其中擔任角色（例如受託人）或擁有利益，則根據國際反賄賂法規可能引起關注。請參閱本政策第 8 段有關政治捐獻的內容。
- 7.3 運用太古地產的資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若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則此等行動並無不妥。對於太古地產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的事宜，所有員工必須遵循本政策及適用於其業務或職能部門的其他相關「慈善捐款及贊助」程序。
- 7.4 員工可代其本人而非代表太古地產作慈善捐款，但捐款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太古地產不會發還任何個人慈善捐款。

贊助

- 7.5 贊助讓太古地產與第三者合作，透過交換金錢或實物利益達致互惠互利。贊助可以是慈善性質（如贊助慈善體育賽事）或為商業目的而作出（如贊助另一方周年晚會或幸運抽獎的獎品）。
- 7.6 除現金付款外，贊助可包括免費機票、酒店代用券、餐飲或超市禮券等物品。所有贊助物品必須按照太古地產不時發佈的任何做法，公平準確地記錄在相關業務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保存的登記冊中。

對贊助及慈善捐款的特別指引

- 7.7 所有贊助及捐款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應根據太古地產及接受贊助／收取捐款的機構的政策及程序進行。對於太古地產的捐款或募捐事宜，所有員工必須遵循本政策及適用於其業務或職能部門的其他相關「慈善捐款及贊助」程序。

- 7.8 禁止付款予個人或至私人賬戶。
- 7.9 贊助或捐款如被視為與尋求或獲得不當利益有關，則有時或會為太古地產帶來問題。贊助活動或捐款必須審慎進行，確保不會為太古地產帶來或看似會帶來任何不當利益或損害太古地產的聲譽。
- 7.10 所有贊助活動和捐款必須具有合法的商業或慈善目的，不得與任何關乎太古地產的競投、投標、合同續簽或潛在業務關係有關的洽談一併進行或接受，亦不得作為洽談的一部分或與之相關。
- 7.11 贊助及捐款不得用於掩飾本政策或太古地產不時發佈的任何行為守則所禁止的付款。如政策禁止以其他方式支付有關款項，便不能以捐款或贊助的名義付款。

8. 政治捐獻

- 8.1 太古地產本身不作任何直接的政治捐獻，任何員工或相聯人士不得代表太古地產作任何直接的政治捐獻（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例如容許政黨使用太古地產的處所或設備），但可為出席由政黨主辦的公開社交活動而付費。員工或相聯人士亦可以個人名義作出政治捐獻或參與政治活動。
- 8.2 員工可利用其個人的金錢和時間個別參與政治活動，但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太古地產不會發還任何個人政治捐獻。在太古地產酌情許可下，員工可於一般上班時間內參與政治活動。如員工獲選加入公營機構，太古地產亦可酌情發還其於履行公職時預期產生的費用。

9. 相聯人士及第三者

- 9.1 反賄賂法規禁止直接及「間接」支付款項和提供利益，因此，當我們知悉或可能合理地知悉有不合法的行為，太古地產及我們的員工或須為相聯人士及第三者的行為負責。相聯人士或第三者或會誤以為他們因作為當地的個人或公司而可享有更多自由及可採用當地的標準，這為太古地產帶來潛在風險。
- 9.2 若聘用顧問、業務開發商、其他代理及其他方等相聯人士提供服務，或預期任何相聯人士會協助帶來新的業務機會，或該相聯人士將參與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或行動，則必須格外審慎處理。太古地產員工應採取措施，確保相聯人士完全遵守其適用的反賄賂法規，並適當鼓勵他們遵守本政策列述的原則。
- 9.3 員工不得授權相聯人士或第三者進行違反本政策的事情。員工不得利用相聯人士或第三者進行太古地產或有關員工不能做的事情，藉此規避本政策或太古地產的其他有關政策，包括行為守則。

- 9.4 對可能出現問題的事情視而不見或忽視「防貪警示」並不能保障太古地產或其員工免負刑責。因此員工必須密切注視太古地產與相聯人士及第三者的關係。所有員工有責任了解相聯人士及第三者為太古地產履行的服務。如相聯人士或第三者在具有賄賂和貪污污名的法域或市場履行服務，則應特別留意。附錄二的非詳盡清單列出顯示風險增加的異常交易及要求（「防貪警示」）。如對相聯人士或第三者的行為有任何疑慮，應根據舉報政策報告相關問題。

盡職審查及相聯人士合規事宜

- 9.5 在與相聯人士或任何慈善捐款或贊助的潛在接受者簽訂任何合約或安排前，必須先對其背景、聲譽、商業資歷及能力、慈善地位（如相關）進行合理的調查，包括是否符合「了解您的合作夥伴政策」。進行盡職審查程序的目的是要確保相聯人士不會帶來觸犯反賄賂法規的不可接受風險。不同情況可能有不同的盡職審查程序，因為盡職審查必須相稱，並以風險為基礎，以減輕太古地產面對的賄賂風險。如認為適當，盡職審查可由太古地產員工進行。
- 9.6 與相聯人士的所有關係必須以經簽署的書面合約加以記錄，合約應包含適當的合約條款。不得與相聯人士訂立口頭協議或安排，書面合約必須反映協議的實質內容並包含所有補償的全部細節。
- 9.7 太古地產與相聯人士及代其行事的第三者之間的所有合約，必須載有保障太古地產免於面對賄賂及貪污風險的適當條文。與相聯人士或第三者關係的背景，將有助決定在合約中載入與反賄賂法規相關的適當條款，其中可能包括防止第三者分包合約義務的條文，但須經太古地產明確書面同意。在合約中納入適當條文時，應諮詢法律團隊。集團內部審核部還可能強制要求在較高風險的法域或市場運營的相聯人士接受反貪污及賄賂培訓。

付款予相聯人士及貸款

- 9.8 向相聯人士付款須具合理的商業理據，並與其實際承擔的任務相稱。由相聯人士提供服務的合約，應訂明就特定、指定的任務提供固定付款，並應避免不合理的高比率佣金及達標費用。
- 9.9 向相聯人士付款須根據其合約條款作出；具體而言，以下述方式改變合約條款以配合相聯人士的要求，將視作違反本政策：
- (a) 在缺乏合理商業解釋下預先付款或延遲開出賬單；
 - (b) 在沒有事實和文件依據的情況下，增加或減少任何發票上的議定金額；或
 - (c) 提交多份發票，但懷疑該等發票的使用可能違反太古地產的標準、程序或適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使用不當。

- 9.10 必須避免訂明向訂約方以外的其他方或向訂約方所屬國家以外的國家付款的合約；如有必要，須提供充分的理由及支持文件，並獲相關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財務董事事先批准。
- 9.11 員工不得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相聯人士或個人或組織授予或擔保貸款，或接受其提供貸款或在其協助下取得貸款。然而，由銀行或其他提供銀行服務的金融機構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提供予太古的一般銀行貸款則不受限制。

新業務及合資公司

- 9.12 新業務是指任何涉及對第三者或某項業務的全部或部分進行收購及併購的交易，包括太古地產與一個或多個第三者成立任何合資公司或作類似安排，以共同擁有和經營企業作為獨立的業務，使該合資公司、合營協議或安排的各方可以互惠互利。
- 9.13 國際反賄賂法規對成立或收購新業務或合資公司特別關注。進行收購的公司如沒有對目標公司或合資夥伴進行有效及徹底的盡職審查，則須對目標公司或合資夥伴過往或持續觸犯反貪污法規的行為負責。
- 9.14 任何就新業務或合資公司簽訂的協議，必須在訂約前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此外，應為解決已識別的問題制定及實行補救計劃。

10. 匿名舉報

- 10.1 任何員工如被要求以本政策禁止的方式提供或被提供有價物品，或懷疑任何其他員工或相聯人士進行本政策禁止的行為，包括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的行為，必須根據舉報政策毫不遲延地報告此類行為，有關政策可於 <https://ir.swireproperties.com/zh-hk/cg/pdf/whistleblowing.pdf> 閱覽。
- 10.2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經上述途徑預防、偵查和報告實際或涉嫌賄賂、貪污或不遵守本政策的行為。在所有情況下，必須即時報告。賄賂和貪污問題倘能及時報告並加以解決，有助確保太古地產按照本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行事。
- 10.3 任何就實際或懷疑不當行為作出的報告將予保密處理。任何員工報告或拒絕參與違禁行為（即使該拒絕行動為公司帶來業務損失），若是出於真誠行事，則不會承受任何不利後果。太古地產不會讓任何人士因真誠舉報或配合調查而遭報復，即使發現相關指控並不成立。
- 10.4 任何員工在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下向另一員工或相聯人士作出報復，將面對紀律處分，最高可被解僱或終止聘用（視情況而定）。如懷疑有任何報復行為，必須即時向集團內部審核部報告。
- 10.5 與集團內部審核部或法律團隊聯絡時，員工有責任配合對涉嫌不當行為作出的調查。如未能配合並提供誠實、真實及完整的資料，或須面對紀律處分。

11. 違紀後果及紀律處分

- 11.1 如不遵守本政策任何條文，將受到紀律處分，最高可被解僱或終止聘用（視情況而定），以及面對民事或刑事指控。如實際或涉嫌觸犯反賄賂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將視乎相關情況呈報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有關當局。

12. 紀錄保存及監察

- 12.1 太古地產及其員工必須根據財務及內部控制準則、要求及一般公認的做法，保存所有證明有關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或等同現金方式給予的禮物、款待、酬酢及旅遊）具商業理據的財務紀錄或其他紀錄。
- 12.2 員工必須申報其接受或給予的所有酬酢或禮物並在部門登記冊中保存一份書面紀錄，供管理層審閱。
- 12.3 所有員工必須確保所有與相聯人士或其他第三者有關的禮物、款待、酬酢、旅遊或開支報銷均按照太古地產的相關政策提交，並明確記錄支出原因。
- 12.4 應絕對準確及完整地編製和保存所有與第三者（例如客戶、供應商和業務聯絡人）進行業務往來的相關賬目、發票、備忘錄和其他文件及紀錄，包括任何佣金、服務或諮詢費，禮物、餐膳、旅遊及酬酢開支，以及促銷活動開支。正確的報告應包括清楚說明每項支出的性質，確認所有收款人及/或參與者的身份，就有關支出收到的必要批准，以及應付賬款憑證。
- 12.5 不得為方便或隱瞞不當付款而設置「賬外」賬目，亦不得在賬簿、紀錄或賬目中出現人為、不準確、不完整、虛假或誤導性的條目。
- 12.6 所有紀錄必須至少保存七年，或按適用的太古地產紀錄保存政策或當地法規的規定保存更長的時間。
- 12.7 個人資金不得用於達成本政策所禁止的事情。
- 12.8 為確保本政策獲正確地遵守，集團內部審核部可進行審核，查核交易檔案及財務紀錄、與第三者達成的協議，以及會見任何員工。所有員工須全面配合。

13. 有關本政策

- 13.1 太古地產將定期檢討本政策。本政策及其任何變動將登載於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網站。儲存於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網站的版本，應作為本政策最新和最具權威的版本保存。員工應定期更新其對本政策的了解，以確保他們熟悉現行政策及程序。本政策應與行為守則一併閱讀。如本政策與太古地產其他政策（包括行為守則）有任何歧異，應以本政策為準。

- 13.2 本政策界定了全球所有員工在代表太古地產與相聯人士、政府官員、業務夥伴及其他方往來時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任何員工如對本政策或反賄賂法規有疑問、處於可能引發反賄賂問題的情況下，或不確定應怎麼辦時，必須諮詢人力資源董事。
- 13.3 所有員工應接受反賄賂及貪污培訓。

附錄一：詞彙

本政策的界定詞彙表

「反賄賂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反貪污法、英國反賄賂法、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聯合國反貪污公約及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制定並實施的所有法律。
「有價物品」	指財務優惠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有形或無形的現金或實物利益，例如金錢、禮物、貸款（包括免除貸款）、收費、獎勵、佣金、付款、免除、解除、合約、服務、承諾、餐膳、款待、機票或折扣、旅遊或其他類別的代用券、提供就業機會、慈善捐款及任何其他好處。
「相聯人士」	指太古地產的代理、承辦商、中介人、業務拓展者、服務供應商、其不具控制權的合資公司、外聘顧問及代表太古地產行事或受太古地產控制的其他方。
「行為守則」	指 (i) 太古地產企業行為守則；(ii) 太古地產供應商行為守則；及 (iii) 太古地產不時發佈的其他行為守則。
「海外反貪污法」	指美國的海外反貪污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集團內部審核部」	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內部審核部。
「政府單位」	包括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部門、代理或機構，以及由另一政府單位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企業，包括主權財富基金、政府控制的企業、政府控制的非牟利組織及政府附屬的投資工具。

「政府官員」	<p>就本政策而言，「政府官員」是指下述所有個人（不分級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官員或僱員； • 政黨成員、政黨職員及公職候選人； • 任何政府單位的董事及僱員； • 公共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紅十字會、世界銀行等）的高級職員及僱員； • 根據反賄賂法規及其他適用的當地法律被視為政府官員的人士； • 代表上述任何人士行事者，即使其並非為政府或上述任何組織的僱員；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近親（如父母、兄弟姊妹、配偶或子女）或密切業務夥伴。
「員工」	指太古地產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包括借調人員）、為太古地產工作的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及實習生。
「防止賄賂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本政策」	指上述第1.3段所界定的本政策。
「防貪警示」	指附錄二所列有關異常交易及要求的非詳盡清單。
「太古地產」或「公司」	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或（按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及其中任何一方。
「英國反賄賂法」	指英國的反賄賂法2010(Bribery Act 2010)。

附錄二：異常交易及要求（「防貪警示」）

下表列出的「防貪警示」並非詳盡無遺，僅作舉例說明之用。個別而言，該等警示並不證明非法或不當活動的存在，但可用作建議需要作進一步的調查、諮詢法律顧問，或在管理、審查和監控第三者方面提高警惕。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或顧慮，請立即聯繫人力資源董事。

1.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有受賄或索賄的污名及/或已作出行賄或受賄的要求。
2.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過去曾因貪污相關罪行而成為執法行動的對象。
3.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是眾所周知擁有「特殊關係」者，或希望僱用與政府官員或其親屬關係密切的公司或個人。
4.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是政府官員或僱用現任或前任政府官員的政府單位。
5.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要求付款至其所在或其營運業務之地以外的國家。
6.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要求給予非預期的額外費用或佣金，以促成一項服務或「忽略」潛在的違法行為。
7.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在開始或繼續洽談或提供服務之前，要求或提供奢侈的禮物或款待。
8.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對其業務結構的描述不完整、不尋常或過於複雜，或合約關係不必要地複雜，或似乎存在重複簽立的合約。
9.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要求使用我們不認識的代理人、中介公司、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
10.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提供看似非標準或屬定製或缺乏細節（如僅註有「提供的服務」）的發票。
11.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提出不尋常的要求（例如回溯發票日期或更改發票，拆分採購以避免觸及採購門檻，要求以不尋常的方式向個人或第三者付款，例如利用提供服務所在的國家以外的銀行賬戶付款）。
12.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要求支票以「不記名」或「現金」方式開具，或尋求以其他匿名或不尋常的付款方式付款（如易貨交易），或要求在一般流程或會計結構之外進行付款。
13. 相聯人士或第三者希望在沒有合約（或含糊合約）的情況下工作或拒絕確認其將遵守反賄賂法規或披露其身份。

14. 相聯人士要求的佣金遠高於該國可資比較服務供應商中的「行內佣金」，或收取佣金的相聯人士帶來異常高的業務量。
15. 潛在的政府客戶或授權代理機構推薦特定的夥伴或中介公司。